工學院各系所審核教師升等資料注意事項　（115.09.）

一、代表著作（或學位論文）**須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**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**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**，方得提出申請。（第七條）

三、本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均須繳送**在原級職完成**之五年內「代表著作」及「參考著作」(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)。
代表著作出版日期：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。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，或於系、院教評會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，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。其分上下或（一)(二）先後出版之合訂本，先後出版日期亦同。本辦法所稱之「代表著作」應以**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**出版於學術性刊物（有審查制度者）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。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「參考著作」。「代表著作」以研究論文一篇或專著一冊為原則。系列性或連續性研究論文亦可提為「代表著作」。（第九條）

四、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：一、教師升等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交申請之前一學期間**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**。（第十九條）

五、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**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**由院辦理著作外審。（第二十條）

六、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：**取得現級職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，升等人應事先聲明，且不得計入評分內。**（第二十一條）

七、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級職，擬再升等或改聘者，**應提出原應聘、改聘任現級職之學位論文（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）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，**送本院教評會。（第三十一條）

◎升等教師自我檢查表（符合項目請在□內打勾 (☑)）

檢 查 項 目	升等教師
1.符合升等系所研究成果『**最低門檻**』規定	□
2.升等申請人為代表著作『**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**』	□
3.著作目錄所列均為『**原級職內之著作**』	□
4.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	□
5.一欄表格式及內容均正確、完整	□
6.提升等年資符合規定	□
7.符合系所、院及校其他升等之規定	□

以上經確認無誤，如遭退件將自行負責。

升等申請人簽章：_____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_____